**工程招标技术文件**

**一、工程名称：**朝阳东区家属区路灯改造工程

**二、施工地点：**吉林大学朝阳东区

**三、招标说明：**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58382元。

**四、工程修缮的基本内容：**

1.更换路灯灯头及地下电线；

2.方砖地面、混泥土垫层的拆除及恢复；

3.路灯配电箱安装；

**五、工程招投标的基本要求：**

1.工程招标文件中所有指定的产品，一律选用学校材料招标入围品牌、单价和学校指定的价格，投标人需按此品牌和单价计入投标文件，此项目金额不参加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让利。

2.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材料、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品牌，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确认后方能选用所需材料或设备，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结算,此项目金额不准参加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让利。

3.本标书中所有未尽事项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含的辅助项目，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价并计入其它项目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4.本工程垂直、水平运输，投标人应根据修缮工程的实际情况报价，包括该项目的全部垂直、水平运输费用。

5.本工程列出的清单，除对应项目清单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外，还包括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的工作内容，并且按照施工工艺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投标人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需各类手续，所需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7.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单位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施工导致事故而发生的费用及后果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8.文明施工要求：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鉴定施工合同及工程施工开工任务单后方能进场施工，施工现场场地水、电等费用由施工方自理，施工方在校园内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原有建筑及绿化设施，保持环境卫生，垃圾要及时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干净，严格按照省市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真正做到文明施工。

9、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重点部位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所有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六、投标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校园路灯施工经验的施工企业。

2.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造师（项目经理）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如水电专业的技术管理人员。

**七、质量标准：**质量合格，投标书中应体现保证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工程保修措施。

**八、施工工期**：2018年\*月\*日—2018年\*月\*日

**九、承包方式**：包工全包料。

**十、合同签约方式**：中标总价控制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

1.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即中标单价（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均不做调整（除变更外）。

2.在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投标文件如有丢项、缺量情况，工程结算时概不调整。

3.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原则是：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中标单价；没有适用该变更工程项目的，可执行相应的定额，并按中标让利系数让利；清单和定额都没有适用该项目的，由施工方按程序提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准后，根据近期市场信息价由建设单位和审计部门审核单价执行。

**十一、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全额付款。

**十二、违约责任：**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或工程竣工后21天内，不按时报工程结算券的，每延误一天按总造价0.5‰罚款（由于招标人及第三方原因导致延期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三、答疑及现场踏勘：**

2018年\*月\*日\*\*时在\*\*\*\*集合。投标单位应在答疑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要求答复的问题提交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将据此做出澄清和解答。投标单位必须参加，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十四、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904310409

 **十五、工程修缮方案、施工工艺、修缮标准的基本要求**：

技术说明：

**电气专业**

 1.更换路灯灯头；

 2.线缆及保护管敷设；电缆沟挖、填。

 3.配线：照明导线选用国标产品。

4.电缆更换采用4平方米塑铜线。

 5.路灯灯头：输入电压220V，光通3600(LM), 色温3000以内，工作频率50—60(Hz), 寿命：50000(H)，防护等级：IP65,功率：15W。

6.其他未尽事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所有施工内容必须按施工工艺标准操作、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

**十六、工程量清单：见附表**